

**8.2.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非玻璃幕墙建筑, 第1款可直接得分。

建筑物光污染包括建筑反射光(眩光)、夜间的室外夜景照明以及广告照明等造成的光污染。光污染产生的眩光会让人感到不舒服, 还会使人降低对灯光信号等重要信息的辨识力, 甚至带来道路安全隐患。大面积的玻璃幕墙还会误导鸟类撞击, 造成鸟类的必要死亡, 鼓励减少使用。

第1款, 玻璃幕墙的有害光反射是指对人引起视觉累积损害或干扰的玻璃幕墙光反射, 包括失能眩光、不舒适眩光。

光污染控制对策包括降低建筑物表面(玻璃和其他材料、涂料)的可见光反射比, 合理选配照明器具, 采取防止溢光措施等。现行国家标准《玻璃幕墙光热性能》GB/T 18091 将玻璃幕墙的光污染定义为有害光反射, 对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作了规定。本条要求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反射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玻璃幕墙光热性能》GB/T 18091 的规定。

玻璃幕墙光污染计算分析专项报告的格式和主要内容应符合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2018 附录A 的规定。

第2款, 室外夜景照明光污染是指由于室夜景照明干扰光或过量的光辐射(含可见光、紫外和红外光辐射)对人、生态环境和天文观测等造成的负面影响。在夜景照明设计中宜采用以下的措施, 避免光污染的产生: ①玻璃幕墙、铝塑板墙、釉面砖墙或其他具有光滑表面的建筑物不宜采用投光照明设计; ②对于住宅、宿舍、教学楼等不宜采用泛光照明; ③住宅小区室外照明时尽量避免将灯具安装在邻近住宅的窗户附近; ④绿化景观的投光照明尽量采用间接式投光减少光线直射形成的光; ⑤在满足照明要求的前提下减小灯具功率。室外夜景照明设计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 和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中关于光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并在室外照明设计图纸中体现。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 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光污染分析报告; 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光污染分析报告、检测报告。